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 www.huashang.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唯特偶/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唯特偶实业	指	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系为唯特偶之前身
深圳利乐缘	指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科创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唯特偶销售	指	深圳市唯特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维佳化工	指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唯特偶	指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唯特偶厦门分公司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2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2-1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2-2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2-3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2-4 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唯特偶实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并由唯特偶实业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4日，公司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71028560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65506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18号唯特偶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廖高兵，注册资本为4,398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剂及其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导热材料、电子辅料、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剂及其新材料的生产；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仅限办公楼501经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39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4,398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1,466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唯特偶实业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唯特偶实业成立之日计算。唯特偶实业系于1998年1月19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唯特偶实业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天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为1998年1月设立的特偶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前身特偶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特偶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召开的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设立会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定条件。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会议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采购部门和营销部门，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管理系统和配套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为专业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作。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唯特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廖高兵、广东科创投、深圳利乐缘、陈运华、吴晶。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在唯特偶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唯特偶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唯特偶实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高兵	1,800.00	40.9277
2	深圳利乐缘	1,080.00	24.5566
3	杜宣	660.00	15.0068
4	中和春生	120.00	2.7285

5	吴晶	120.00	2.7285
6	于泽兵	108.00	2.4557
7	陈运华	100.00	2.2738
8	黎晓明	80.00	1.8190
9	唐欣	80.00	1.8190
10	桑泽林	80.00	1.8190
11	熊晔	60.00	1.3643
12	付特	50.00	1.1369
13	饶爱龙	40.00	0.9095
14	李佳琦	20.00	0.4548
合计		4,398.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中和春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股东深圳利乐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特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股东廖高兵持有发行人40.927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深圳利乐缘间接持有发行人2.455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43.3834%股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廖高兵持股比例虽然不足50%，但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廖高兵。

2、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高兵和陈运华，认定理由如下：

（1）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1998年2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廖高兵持有唯特偶实业50%以上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廖高兵持股比例始终在40%以上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高兵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0.9277%。同时，廖高兵通过持有深圳利乐缘1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2.455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43.3834%股份。

2003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间，陈运华持有唯特偶实业2.5%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运华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2.2738%。陈运华通过持有深圳利乐缘9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22.100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24.3747%股份。

鉴于廖高兵与陈运华系夫妻关系，且二人共同控制深圳利乐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高兵与陈运华合计控制发行人67.7581%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有重大影响。

（2）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03年5月18日，廖高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03年5月19日至2018年12月13日，廖高兵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12月14日至今，廖高兵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经廖高兵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自公司设立至今，廖高兵对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一直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核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廖高兵与陈运华，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唯特偶实业自1998年1月19日设立以来，共发生两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并于2009年12月14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共发生一次增资、五次股份转让。

1、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份及其演变”。

2、唯特偶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3、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份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股东大会表决权、决议等会议文件等资料，除吴晶曾于2007年8月22日受让廖高兵1%股权时委

托廖高兵代为行使其全部股东表决权之外，唯特偶实业及发行人股东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份及其演变”）。但前述表决权委托从未实际履行且已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剂及其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导热材料、电子辅料、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剂及其新材料的生产；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仅限办公楼 501 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投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

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有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廖高兵与陈运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设立时间
1	深圳利乐缘	廖高兵持股 10%，陈运华持股 90%	陈运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廖高兵担任监事	2009.8.13
2	深圳市龙岗区唯特偶仁德国学文化传播中心	\	陈运华担任经营者	2014.7.8

上述2家关联方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利乐缘、杜宣，分别持有发行人 24.5566%、15.0068%的股份，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股东杜宣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的份额
2	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33%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3	深圳市金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金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4	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8%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6	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8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0	深圳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	担任深圳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法定代表人
11	深圳市同洲济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同洲济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
12	深圳市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深圳市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杜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有：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董世英（注）	发行人股东杜宣之配偶	（1）持有深圳市元成投资有限公司31.3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	杜正琪	发行人股东杜宣之父亲	（2）担任四川宣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3）持有深圳市惠润邦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4）持有深圳市百泰来电子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5）担任成都杜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注：截至报告期末，杜宣配偶董世英持有深圳市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31.3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世英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该等子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廖高兵、陈运华、唐欣、吴晶、李明雨、陈实强、田卫东，其中，李明雨、陈实强、田卫东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包括刘付平、陈宏波、刘向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唐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桑泽林、副总经理吴晶兼研发总监、副总经理黎晓明兼营销总监、财务总监辛秋兰。

公司董事长廖高兵与公司董事陈运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有：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廖娅伶	发行人董事廖高兵、陈运华之女	持有深圳市万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	黎晓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担任东莞市寮步好旺茶艺店经营者。
3	方俊成	发行人监事陈宏波之配偶	持有深圳市伯鸣光通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4	陈实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持有深圳市洛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5	田卫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1) 担任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 田卫东之子田耕夫持有深圳市耘田科技有限公司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YM Solder Co.,Ltd (以下简称“YM公司”)

发行人员工山口敏和在日本设立了YM Solder Co.,Ltd, 具体情况如下:

(1) 山口敏和: 日本国籍, 1972年出生, 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 就职于弘辉(日本KOKI)任产品开发部系长; 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 就职于Henkel Japan粘合剂事业部任技术总监; 2012年11月设立YM公司; 2013年7月加入唯特偶, 任技术部工程师至今。

(2) 山口敏和设立的YM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商 号	YM Solder株式会社
法人代码	0210-01-049482
注册地址	神奈川県秦野市今川町6番2号
成立日期	平成24年11月15日(2012.11.15)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电子材料装置的销售; 贸易; 自行车及部件产品的销售以及维修; 国际婚姻介绍业务
注册资本	200万日元
股权结构	山口敏和100%持股
公司董事成员	山口敏和
主营业务	电子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电子材料装置的销售; 贸易; 自行车及部件产品的销售以及维修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凯健奥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湖北明皓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黎晓明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2）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系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NRGM9U，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产业园 31 幢，负责人为廖高兵，经营范围为“销售：锡膏、锡制品、胶粘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注销。

以上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

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就关联交易进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遵守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高兵与陈运华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利乐缘、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六）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深圳利乐缘、杜宣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深圳利乐缘、杜宣对外投资公司未实际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高兵与陈运华和一致行动人深圳利乐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取得产权证书的七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苏州唯特偶与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下称“中节能”）于2014年11月20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约定中节能将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第31幢（816.23 m²）、32幢（812.48 m²）、33幢（816.23 m²）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苏州唯特偶，转让价款分别为5,305,495元、5,281,120元、5,305,495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唯特偶已付清合同约定款项，中节能尚未完成前述产权过户。对此，中节能出具《情况说明函》，确认上述房产产权属于苏州唯特偶所有，且承诺在具备过户条件后即将产权办至苏州唯特偶名下，并同意在苏州唯特偶提出主张时按合同约定与苏州唯特偶协商解决。此外，唯特偶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也出具承诺，承诺“若上述房产在中节能承诺条件达到时仍无法办理产权证且中节能不履行回购房产的承诺时，本人愿意按《房屋转让合同》约定的中节能回购价格，向苏州唯特偶购买上述房产”。

经核查，唯特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唯特偶工业园内的建筑存在一栋一层临时建筑（建筑面积为1,080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建筑

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具体用途为仓库。该临时建筑物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4.17%，占比较低。上述瑕疵房产净值较低，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该等临时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唯特偶工业园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经宝龙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核查，现场为四栋永久性建筑，一栋一层临时建筑，现场未发现违法建设行为。”2020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了《说明》：“经查询我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唯特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2020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经我局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在职权范围内，未发现唯特偶有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唯特偶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临时建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本人将承担对唯特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取得产权证书的两处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处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及权利限制。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二十一境内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十九项境内发明专利权和一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权利。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运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发行人是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少量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或属于人才住房（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外，虽

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房屋租赁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不动产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列明的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未发生不能履行、违约等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

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共发生3次增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以上增资情形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为：廖高兵、陈运华、唐欣、吴晶、李明雨、陈实强、田卫东，其中廖高兵为董事长，李明雨、陈实强、田卫东为独立董事。各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刘付平、陈宏波、刘向前，其中刘付平为监事会主席，陈宏波为职工代表监事。各位监事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唐欣，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吴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桑泽林，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黎晓明，财务总监辛秋兰。发行人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说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廖高兵、陈运华、吴晶、唐欣和桑泽林，

其中廖高兵为董事长。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桑泽林董事职务，选举李明雨、陈实强、田卫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新董事会由廖高兵、陈运华、唐欣、吴晶、李明雨、陈实强、田卫东7人组成。发行人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以上董事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变化。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会成员，将监事会成员刘向前、李珂、王永改选为刘向前、陈宏波、刘付平。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上述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廖高兵和副总经理唐欣、吴晶、桑泽林和黎晓明。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唐欣为总经理，吴晶为副总经理，桑泽林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黎晓明为副总经理，辛秋兰为财务总监。发行人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总经理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明雨、陈实强、田卫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3、5、6、9、10、13、16、17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3、7	实际缴纳增值税

注：

1、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73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公司2018年和2019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231），认定有效

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公司2020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特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特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适用20%的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租赁服务适用5%增值税税率；咨询服务适用6%增值税税率；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发行人主要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评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确认，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证书、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检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55	340	349
实缴人数		340	323	334
未缴 社保 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10	10	12
	新入职员工	4	6	-
	员工自行在户口地 缴纳社保	-	-	1
	外籍(含港澳台)员 工无需购买	1	1	2

报告期各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55	340	349
实缴人数		339	325	299
未缴 纳住 房公 积金 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10	7	10
	新入职员工	5	6	13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 不缴纳	-	1	25
	外籍(含港澳台)员 工无需购买	1	1	2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17,844.37	17,844.37
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78.34	4,978.34
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40.05	7,940.0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762.76	40,762.76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是致力成为全球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的国际领先企业。公司将通过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拓展国内高端制造市场、深度融合上下游的技术营销措施和布局全球主要电子产业市场营销网络，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从国内高端制造业市场、全球化应用市场和新兴行业市场

等三个方向深入开拓，实现销售规模和利润的持续成长。公司将积极完善产品关键材料环节，实现自主生产。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加强关键材料技术开发过程的主动性和保密性，充分发挥产业链整合的协同效应，提高锡膏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份额持续扩大的供应需求。并将持续致力于微电子焊接材料和辅助焊接材料研发制造领域，在现有研发设计和产品质量基础上，进一步突破产品精细化、绿色化和低温化等技术难点，降低成本、扩大产能，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将从软硬件两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广东省电子焊接材料工程中心”的技术平台，申请国家工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持续加强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在材料科学和应用工程两个方面带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升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日常经营中的发票数量较多，公司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的过程中，存在快递、转交、保存等多个环节，因此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丢失已开具发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的单笔罚款金额均未超过 300 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	------	------	------	-------------	------

唯特偶	2018-3-22	深国税龙龙简罚 [2018]12965 号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 税务局龙岗税务分 局	100.00	丢失发票
	2018-4-18	深国税龙龙简罚 [2018]13791 号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 税务局龙岗税务分 局	300.00	丢失发票
	2018-7-17	深龙税简罚 [2018]3059 号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 税务局龙岗税务 分局	100.00	丢失发票
	2018-10-22	深龙税简罚 [2018]595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龙岗区税务局	50.00	丢失发票
	2018-11-27	深龙税简罚 [2018]1048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龙岗区税务局	100.00	丢失发票
	2018-12-19	深龙税简罚 [2018]1160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龙岗区税务局	100.00	丢失发票
	2019-3-7	深龙税简罚 [2019]1119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龙岗区税务局	100.00	丢失发票
	2019-5-24	深龙税简罚 [2019]21864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龙岗区税务局	100.00	丢失发票
	2019-12-30	深龙税简罚 [2019]3692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龙岗区税务局	300.00	丢失发票
	2020-8-17	深龙税简罚 [2020]1427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龙岗区税务局	100.00	丢失发票
苏州唯特 偶	2019-4-18	吴中税一简罚 [2019]2168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 市吴中区税务局	120.00	丢失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年7月17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惠阳）应急罚[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维佳化工存在甲类车间使用塑胶材质手动抽提泵、甲类仓库隔间1白电油安全标签内容不全、清洗剂（水性）与助焊剂（易燃）混存、甲类仓库隔间2危险化学品样品无安全标签等不规范行为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给予警告和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此，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2020年9月21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维佳化工2020年7月17日被我局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行为，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1月21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调阅资料查询，惠州维佳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除2020年7月17日因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受到我局处罚外，无其它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0年10月19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深交罚决第：ZD091126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维佳化工箱式货车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为给予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维佳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维佳化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1年1月14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深龙岗）应急罚[202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唯特偶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给予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同时，《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第九条规定：“对于同一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同一情节设置次级处罚幅度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其中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处罚；程度一般或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或者并处处罚；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并处处罚”。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仅单处处罚6万元，因此不属于“相对严

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

考虑到发行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本次处罚不属于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

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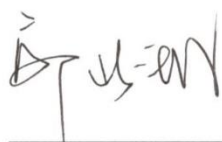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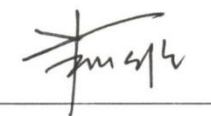
郭峻珲



付晶晶



张 愚



李顺信

2021 年 2 月 8 日